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賴怡臻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郵件：edu_hse.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75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
(27619997_1123075537_1_ATTACH1.pdf、27619997_112307553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民教育法第19條修訂學校校務會議相關事項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業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，其中除第45條及第46條規定自公布後1年施行、第9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，自公布日施行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旨案考量國民中小學生之成熟度與賦予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，以及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第19條第2項增訂學校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，並明定採教師代表為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之性別比例規定：「校務會議成員，應包括校長、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，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；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，任一性別人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二；.....」，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上開規定依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補充說明如下：學

內湖國小 1120824



RPAA1126006364

校有學生自治組織者，得優先邀請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；惟受邀列席之學生並不計入校務會議開會額數，且學校已完成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程序時，縱使該受邀請學生並未列席會議，並不影響該次校務會議合法性。

四、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將依程序進行修訂，於修訂完成前請各校務必依國民教育法規定辦理。

五、檢附國民教育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3/08/24 16:30

裝

訂

線

32

公文文號：1126006364

主旨：國民教育法第19條修訂學校校務會議相關事項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內湖國小 內湖國小各組室 文書組長 李秋賦 送陳/會 112/08/24 16:14:23

擬：

一、經查本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性別人數比例符合說明二(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)之修正規定。

二、關於說明三學生列席會議之代表產生方式，會請學務處提供建議方案，並列入本次校務會議之臨時動議議案討論及議決。

三、按說明四於鈞局修訂完成前，務必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裝

2.內湖國小 內湖國小各組室 總務主任 許璋衡 送陳/會 112/08/24 16:21:41

擬：

一、經查本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性別人數比例符合說明二(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)之修正規定。

二、關於說明三學生列席會議之代表產生方式，會請學務處提供建議方案，並列入本次校務會議之臨時動議議案討論及議決。

三、按說明四於鈞局修訂完成前，務必依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計

3.內湖國小 內湖國小各組室 學務主任 鍾美惠 會畢 112/08/24 16:25:01

擬：建議方案如下

一、由高年級各班班長推派各1名代表。

二、由學生自治組織糾察隊、衛生隊或儀典組學生各推派1名參與。

緣

4.內湖國小 內湖國小各組室 訓育組長 王盈文 會畢 112/08/24 17:44:56

5.內湖國小 內湖國小各組室 校長 朱怡珊 決行 112/08/24 17:49:08

如擬